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謝文能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謝英要等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英要等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業已確定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5,525元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情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原告曾育麟、相對人即被告謝英要等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9號判決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前開事件之原告原為曾育麟，聲請人至112年7月20日始具狀聲請追加為原告（詳原審卷一，頁329），惟聲請人所檢附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，其收款日期為112年3月31日，其時點為聲請人追加為原告之前，且卷內亦查無該項費用支出；聲請人另檢附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戶政規費收據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，則均為原告曾育麟所支出（詳原審卷一，頁225、337）。除上開費用外，並未見聲請人有何預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3 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雅慧